

一 ○ 三 年 第 十 期

發行人：邱 鏡 淳
發行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綜合發展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三) 五五一八一○一轉三九二○
傳真：(○三) 五五四四○三一
印刷廠：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95 號 8 樓
電話：(○二) 二三一四○三八六
官 網：<http://www.hsinchu.gov.tw>
發行方式：贈閱



目 錄

法規

- ★訂定「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4
- ★訂定「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5

民政處

- ★函頒修訂本府「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15點，
自即日起生效……………7

財政處

-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9

國際產業發展處

- ★修正「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即日起施行……………13

農業處

- ★修正「新竹縣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六條……………17
- ★函頒「新竹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農民團體、合作社（場）、農
業產銷班補助及審核作業要點」1份……………18

政令

社會處

- ★檢送修訂後之「新竹縣政府敬老福利津貼實施計畫」及「新竹縣
政府敬老福利津貼發放作業注意事項」各乙份，並溯自103年1月
1日起實施……………27
- ★檢送「新竹縣身心障礙團體無償借用復康巴士使用管理規範」1
份，並自函頒之日起生效……………33

地政處

- ★檢送「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土地登記作業要點」乙份，

公告

法規
草案
預告

並自即日起函頒實施	35
★檢送「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規定」乙份，並自即日起函頒實施	37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廢止「新竹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42
★公告103年08月份「林家烤肉刈包」等38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43
★公告103年08月份「百欣企業社」等49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45
★公告103年08月份「大鬍子羊肉爐」等80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48
★公告撤銷新竹縣掌握美語短期補習班立案登記	51
★公告廢止裕建和碾米廠工廠登記及註銷工廠登記證	51
★預告訂定本縣「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53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3年08月25日
府綜法字第1030137586號

訂定「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附「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未安置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特殊教育班，且就讀普通班仍需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學生，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申請實施。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方案，包括身心障礙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 第 四 條 申請特殊教育方案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基本資料。
 - 四、能力評估。
 - 五、需求項目。
 - 六、需求原因。

七、實施方式：包含課程及服務內容。

八、執行期間。

九、經費概算。

十、人力支援。

十一、預期效益。

十二、其他。

第 五 條 學校應將特殊教育方案提送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請。有特殊情況者，得隨時提出申請。

第 六 條 本府受理申請後召開審查會審議得依特殊教育學生需求，增刪或調整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並得請學校派員列席說明。

第 七 條 本府就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期間，得視需要派員訪視。實施成效卓越者，本府得予以獎勵，並舉辦相關成果發表研習供他校參考；成效不佳者，予以追蹤輔導。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3年08月25日
府綜法字第1030137585號

訂定「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附「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 三 條 本辦法評鑑對象為新竹縣設有特殊教育班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第 四 條 本府依下列程序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工作：

- 一、組成評鑑工作小組。
- 二、訂定評鑑實施計畫並公告。
- 三、完成評鑑報告、送達受評鑑學校。
- 四、召開評鑑檢討會議、公布評鑑結果。

第 五 條 評鑑結果以總分一百分計列，並分為下列五等第：

- 一、特優：九十分以上者。
- 二、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 三、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 四、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 五、丙等：未達六十分者。

學校應針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積極改進，對於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

列為特優及優等之學校，得優先提列獎勵；乙等以下之學校，應追蹤輔導。

第 六 條 本府對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評鑑。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3年09月03日
府民國字第1030141139號

主旨：函頒修訂本府「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15點，自即日起生效，
請 鑒核。

說明：檢附「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乙份(如附件)。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民政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公共造產事業，設置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職掌如下：

（一）辦理下列有關公共造產事業：

- 1.殯葬事業公辦。
- 2.港川疏濬。
- 3.觀光農市。
- 4.土地開發。
- 5.土資交換。
- 6.LED電視牆。
- 7.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
- 8.寬頻網路佈纜。

9.其它可增加收入之事業。

(二)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三)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 其他有關本基金相關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主任委員由縣長指派本府適當人員兼任，承縣長之命代表本會，綜理會務，指揮監督所屬工作人員，本會委員由本府財政處處長、主計處處長、人事處處長、綜合發展處處長、民政處處長、國際產業發展處處長、工務處處長、農業處處長為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如不克出席得指定代理人，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選提報縣長核派之，其遴選委員不得指定代理人。

四、本會置會計組，置組長一人，由本府主計處處長兼任之。

五、本會置人事組，置組長一人，由本府人事處處長兼任之。

六、本會置財務組，置組長一人，由本府財政處處長兼任之。

七、本會置業務組、行政組，行政組下設資訊股、採購股、法務股，組長及股長由主任委員遴選提報縣長核派之。

八、本會各組組員，由各組長遴選後提報主任委員聘任之。

九、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召集。開會時應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

十、本會得依公共造產事業之業務執行需要置總經理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本府適當人員兼任之。

十一、本會置專業經理二人及業務員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請主任委員聘任之。

十二、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三、專業經理及業務員薪津依規編列預算支應。

十四、本會執行業務所需經費，由本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十五、本會為因應業務需要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顧問。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3年08月26日
府財產字第1030137624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及其附件各1份，請 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法規公告查詢-法規體系-財政類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財政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處理被占用之縣有不動產，以維護縣有財產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占用係指無權占有或使用縣有不動產。

三、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被私人或公營事業機構占用：

- 1.符合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以出租、讓售、專案讓售、現狀標售或委託經營等方式處理。
- 2.對於無法依前款方式處理者，管理機關(單位)應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占用人拒不配合辦理時，得斟酌占用情節，依下列方式處理：
 - (1)違反相關法律或使用管制者，通知或協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2)以民事訴訟排除。

(3)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法院告訴。

(二)被政府機關占用：

- 1.撥用、借用：占用機關如因公共或公務需要而使用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撥用、借用。
- 2.協調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不合於撥用、借用規定者，應協調占用機關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
- 3.占用機關不配合辦理者，得以訴訟排除之。

四、縣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之處理：

(一)被私人或公營事業機構占用：

- 1.管理機關(單位)應限期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
- 2.占用人不配合辦理者，管理機關(單位)應提起訴訟排除侵害。

(二)被政府機關占用：

- 1.撥用：已為公務用、公共用依法令規定可撥用者，管理機關(單位)應通知占用機關辦妥撥用手續。
- 2.協調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依法令規定不能辦理撥用者，管理機關(單位)應協調占用機關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
- 3.占用機關不配合辦理者，得以訴訟排除之。

五、對於被占用之不動產，除本府所屬機關(單位)占用者外，在未依法處理完成前，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

六、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應按新竹縣縣有基地及房屋租金率計收基準之租金率計算，向占用人追收。占用人如未於限繳期限內繳納者，應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請求其支付自繳納期限屆滿後至實際繳納日之遲延利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遲延利息：

(一)本府未聲請法院發給支付命令或提起訴訟，而占用人一次繳清或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二) 占用人依法取得合法使用權。

(三) 其他經本府認定情況特殊有利管理。

七、占用人確有財務困難不能一次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應檢具足資證明經濟困難之相關證明文件，由管理機關(單位)視積欠金額多寡，敘明分期理由及期數(以一個月為一期)辦理分期繳納，期數至多以三十六期為限。

如因情形特殊須分期繳納逾三十六期者或有准許更為有利占用人之分期付款之必要時，應由各管理機關(單位)敘明理由專案簽報核准後辦理。

為增加本府債權擔保，對於占用人分期繳納提供之本票(格式範例如附件)，需覓妥一位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連帶保證人，以利本府追償。

占用人分期繳納期間，倘有任何一期未依限繳納者，視為全部到期，占用人應一次繳清積欠之使用補償金，並就遲延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收遲延利息。

八、被占用之非公用不動產，採現狀標售方式處分者，於尚未標脫前仍由原管理機關(單位)負管理之責。

本 票

憑票願分期擔任支付新竹縣政府

新臺幣 萬 元整，第 期至第 期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止每月 日前支付新臺幣 元整。

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其中一期逾期未繳視為全部到期，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

付款地：臺灣銀行竹北分行或新竹分行

發票人:姓 名： (簽名蓋章)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連帶保證人:姓 名： (簽名蓋章)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3年09月16日
府產都字第1030148453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暨103年4月8日本縣第272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正本：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及光碟乙份）、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含附件）、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處長室（含附件）、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含附件）、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都市更新科（含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

民國103年01月15日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使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申請辦理容積移轉案件，除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各該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保存價值之建築，係指下列各款建築：
 - （一）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及登錄之歷史建築。
 - （二）經都市計畫書表明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 四、下列各款土地不得為接受基地：
 - （一）位於農業區、保護區、行水區、河川區及其他非屬都市計畫發展區之土地。
 - （二）面臨已開闢計畫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之土地。
 - （三）毗鄰古蹟之土地。但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四) 位於山坡地之土地。

(五) 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土地。

(六) 依本縣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容積移轉、獎勵地區之土地。

(七) 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列為禁限建區域之土地。

五、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指下列各款土地：

(一) 距捷運車站用地、特等火車站、一等火車站或二等火車站五百公尺內之建築基地。

(二) 距三等火車站或簡易火車站三百公尺內之建築基地。

六、接受基地之面積，應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但都市計畫訂有最小建築面積限制者，從其規定。

接受基地與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他筆土地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容積移轉者，其面積不受前項限制。

七、接受基地面積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者，或增加容積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八十之土地，申請辦理容積移轉前，應先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其餘則得以簡化審議程序辦理。但總增加容積，不得超過各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訂定之容積上限規定。

八、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公共設施送出基地順序及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類別應以各鄉（鎮、市）公所所定之優先次序表為準。

優先次序表之調整得由鄉（鎮、市）公所報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九、接受基地面臨八公尺以上未逾十二公尺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接受基地面臨十二公尺以上未逾十五公尺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接受基地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

十、鼓勵本縣具有歷史價值之私有建築進行保存與再利用，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送出基地，得申請下列容積獎勵：

(一) 保存臨接道路之建築立面者，得獎勵送出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二) 保存臨接道路之建築立面及建物者，得獎勵基準容積百分之十，再加其保留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

(三) 保存臨接道路之建築立面及建物，並捐贈本府，且委託非以營利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經營與管理，並提供公眾使用者，得獎勵其樓地板面積百分之百。

依前項規定申請容積獎勵者，應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提出歷史建築維護事業計畫，經新竹縣文化局審查通過後，提送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並完成修復事業，經新竹縣文化局勘驗核可後，始得申請之。

十一、申請容積移轉許可案件，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本府提出申請許可：

(一) 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申請書（表一）。

(二) 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表二）。

(三) 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表三）。

(四) 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計算表（表四）。

(五)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表五）。

(六) 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表。（表六）

(七) 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現地勘查及送出基地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受贈函（表七）。

(八)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九)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十)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十一) 送出基地鑑界成果圖。

(十二) 接受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及都市計畫位置圖。

(十三) 古蹟及歷史建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十四) 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各書表文件之格式內容，本府得依實際作業需求，修改或調整。

十二、接受基地、送出基地二筆以上者，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各筆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接受基地二筆以上，且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容積率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十三、容積移轉許可證明核發後，受理機關應即將相關資料送至本府建築主管機關、使用分區證明核發機關及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套繪、登錄及建檔管理。

新竹縣各鄉鎮市公共設施送出基地優先次序表 102.12.25 更新(103.1.15 函頒實施)

鄉鎮市	都計名	第一期：民國 98-99 年	第二期：民國 100-101 年	第三期：民國 102 年以後
竹北市	竹北（含斗崙地區）	公園、公兒、綠地、未開闢 8m（含）以上道路、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園、公兒、綠地、未開闢 8m（含）以上道路、兒童遊樂場用地、社教、機關、停車場、廣場、綠化步道、河道	全部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 送出基地為道路用地時，道路用地申請移入之容積不得大於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之百分之七十（其中未開闢道路用地申請移入之容積不得低於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之百分之三十五）。但道路用地位於都市更新地區者，不在此限。
		公園、公兒、綠地、未開闢 8m（含）以上道路、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園、公兒、綠地、廣場、學校、市場	公園、公兒、綠地、廣場、學校、市場
竹東鎮	頭二三	停車場、機關、超過 8m 道路	公園、停車場、學校	廣場、超過 8m 道路
		公園、綠地、機關、市場	公兒、停車場、學校	全部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
湖口鄉	湖口	公園、公兒、綠地	停車場、學校、市場	全部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
		公兒、廣場、市場	停車場、學校	全部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
新豐鄉	新庄子	公園、綠地、超過 8m 道路	公兒、停車場、機關、學校	全部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
		公園、綠地、超過 8m 道路	公兒、停車場、機關、學校	全部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
山崎	山崎	公園	超過 8m 道路	市場
		公園、公兒	綠地、市場	超過 8m 道路
關西	關西	機關、市場	公兒、學校	綠地、停車場、廣場、超過 8m 道路
		公兒、停車場、廣場、機關、學校	公園、綠地	超過 8m 道路、市場
芎林	芎林	公園、綠地、停車場、機關	公兒、學校	超過 8m 道路、市場
		綠地、機關	超過 8m 道路、市場	學校
橫山	橫山	公園	停車場、超過 8m 道路、學校	公兒、機關
		公園	停車場、超過 8m 道路、學校	公兒、機關
北埔	北埔	公園	停車場、超過 8m 道路、學校	公兒、機關
		公園	停車場、超過 8m 道路、學校	公兒、機關
寶山	寶山	公園	停車場、超過 8m 道路、學校	公兒、機關
		公園	停車場、超過 8m 道路、學校	公兒、機關
清泉	清泉	公園	停車場、超過 8m 道路、學校	公兒、機關
		公園	停車場、超過 8m 道路、學校	公兒、機關

備註：1. 各都市計畫區第一期送出基地總量若達 50% 以上，第二期送出基地可優先辦理。

2. 8m 以下道路待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辦法實施 5 年後再行檢討。

3. 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含道路用地）面積比例若低於公共設施保留地總量之 15%，則應再行檢討送出基地優先次序表之內容。

4. 本優先次序表之調整得由鄉鎮市公所報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依審議通過決議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3年08月26日
府農工字第1030138643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六條，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二、惠請各鄉鎮市公所轉知轄內各立案組織團體。
- 三、旨揭修正要點請至本府全球資訊網/農業處/便民服務/表單下載/農村再生類項下自行下載。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農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本府農業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農村再生計畫，依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執行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特設置本縣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設置要點。
- 二、本小組審查農村再生計畫時，應本於協助、諮詢及輔導為原則。審查內容、標準及作業程序應依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修訂或另訂之。
- 三、本小組任務為審查及同意社區申請之農村再生計畫。經本小組審查同意之計畫，由本府逕行核定，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 四、本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本小組審查事宜，由縣長指派副縣長兼任之，置副召集人一人，協助召集人綜理審查事宜，由農業處處長兼任之。委員共十三人，由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專家資料庫專長領域內之專家學者六人、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二人及本府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五人組成，必要時得增加委員名額，由召集人聘請之。

- 五、本小組視計畫提送情形，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召開本小組審查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之外聘委員應有二人以上出席。
- 七、召開審查會議時，提出申請之社區組織代表應出席簡報說明及備詢；倘社區組織代表未出席簡報說明及備詢，另訂時間再審。
- 八、本小組審查通過之農村再生計畫，由本府核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九、本府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後，應公告其社區名稱、社區組織代表及計畫實施範圍。
- 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或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十一、本小組審查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聘任之委員任期內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十二、本府各處及附屬一級機關應提供可協助社區之配合事項、本縣相關計畫可配合或提供之支援事項及建議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期程。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3年08月28日
府農企字第1030138672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農民團體、合作社（場）、農業產銷班補助及審核作業要點」1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各農會、新竹縣農會、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新竹分社、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科、本府農業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農民團體、合作社（場）、農業產銷班補助及審核作業要點

一、目的：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推動精緻農業，補助縣轄內公所、農民團體、合作社（場）、農業產銷班，辦理農業推廣及創新研發所需生產設施（備）、集貨加工物流及建立品牌等經費，以開創傳統產業新價值，發展多元化農產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補助對象：

新竹縣轄內各公所、農民團體、合作社（場）、農業產銷班。

三、研提計畫資格及程序：

- （一）產銷班應符合「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登記有案者，且最近一次考評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二）農民團體及合作社場應符合前一年之營運成績經主管機關考核評定為甲等以上者。
- （三）公所、農民團體或合作社場逕為計畫研提單位，產銷班研提計畫應透過公所、農民團體或合作社場完成初審程序，凡向本府申請補助之研提計畫均應於年度內預定辦理前提報（如附件一）。
- （四）研提單位若有辦理前年度補助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或申請經費保留、計畫被迫減者，本年度應暫緩研提。
- （五）申請補助計畫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送府審查：
 - 1.產銷班需檢附班會議紀錄。
 - 2.補助共同設施（資材）使用管理辦法。
 - 3.土地合法使用：
 - (1)自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
 - (2)租用：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合法土地租約（租期三年以上）。
 - 4.地上物合法使用：
 - (1)自有：取得容許使用證明或建物使用執照。
 - (2)租用：合法地上物租約（租期三年以上）且取得容許使用證明或建物使

用執照。

四、研提計畫預算編列原則及應注意事項：

- (一) 經費預算編列應詳列科目用途、單價、數量、總價及編列標準等說明。
- (二) 計畫預算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及「地區性農機補助計畫補助項目及標準表」編列。
- (三) 單項設施(備)售價需超過一萬元以上。
- (四) 各項設施興建涉及用地取得或用途變更者，應依法完成用地取得及變更編定後，始得申請計畫經費補助。
- (五) 下列項目不得申請補助：
 - 1.事務性機器設備，如數位相機、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影印機、傳真機、投影機、碎紙機、視聽設備等。
 - 2.一般公務車輛、廂型車，消耗性資材等不予補助。

五、計畫審查及補助原則：

- (一) 由本府農業處暨相關單位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陳述計畫內容或意見。
- (二) 辦理教育訓練之雜支費用補助上限以講座鐘點費、餐費、場地及車輛租金加總之百分之十為限。
- (三) 創意產品研發補助項目以委託勞務、包裝設計、研發材料與原料、成分及安全檢測等為限。
- (四) 經費補助以共同使用項目優先於個人使用項目，申請計畫所列需求，視政府年度預算依申請優先順序原則審查辦理。
- (五) 產銷班個人使用項目，補助金額以該申請項目其金額之三分之一為限，公所、農民團體、合作社(場)、農業產銷班共同使用之項目，補助金額以該申請項目其金額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對公所、農民團體、合作社(場)補助計畫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對農業產銷班每班補助計畫金額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上限，申請補助對象，每年度限以一次為限。

六、補助經費撥款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補助經費核定後，受補助單位應於年度結束十四日前，檢送原始憑證、會計報告(如附件二)及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三)送本府辦理核銷及結案。

- (二)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者、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應於本府通知規定期限內將補助款全數繳還，並依情節輕重對該研提單位申請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七、辦理補助業務之管制考核措施如下：

- (一) 補助計畫管制考核以書面審核為主，必要時由本府農業處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前往受補助單位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列為往後年度補助之重要參考資料。
- (二) 補助計畫經核定後，有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敘明原因發函本府核定修正或停止計畫之執行，並依規定修正或繳回補助款。
- (三) 受補助單位於計畫結案時若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四) 各項設施（備）規劃設計時，應一併將本府名稱、補助年度及計畫名稱，於適當處明顯標識；辦理相關活動時，應於活動會場、宣導廣告、旗幟、手冊及折頁中標示「主辦（補助）單位：新竹縣政府」等字樣。

| 附件一

XX計畫 XX年度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中文名稱：

計畫經費：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計畫性質：勾選☐統籌計畫含__項細部計畫，☐單一計畫，☐細部計畫

三、提送機關：

(一) 機關名稱：

(二) 計畫主持人：

(三)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與計畫主辦人：

<u>計畫執行機關</u>	<u>計畫執行人</u>	<u>執行人職稱</u>	<u>計畫主辦人</u>	<u>計畫主辦人職稱</u>
---------------	--------------	--------------	--------------	----------------

(四) 計畫聯絡人：(負責計畫進度控制及執行成果填報之聯絡人)

機關名稱：

姓 名：

職稱：

傳真：

四、執行期限：全程計畫： 年1月1日至 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 年1月1日至 年12月31日

五、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成果摘要：

(二) 擬解決問題：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四) 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 作 數 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xx)年(1) 月至(xx)年 (12)月	至(98) 年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目 標	縣政府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合 計								

(一)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預定 進度	年				備 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工作量 或內容					
		累計 百分比					
累計 總進度	百分比						

(六) 預期效益：

1. 經濟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 期 成 果		
		年度	本年度	年度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六、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委辦費		
其他		

七、預算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縣政府補助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合計					

附件二

會計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號碼：

主管或執行機關：

日期

類別	預算科目代號	科目	預算金額	本月份實收或實付額	實收或實付累計金額	差額	備註
收		1.縣政府經費撥款					
		2.配合款項					
		3.其他					
入		4.合計					
支							
出		合計					
結	存						

機關首長

主辦會計

計畫執行人

製表

- 一、支出科目依照合約內所指定之預算科目如合約內無預算科目其支出科目請逕與本會會計處商定。
- 二、實收或實付累計金與預算金額之差額應填入「結存」欄如有超過時請用紅筆填寫。
- 三、預算科目如經本會核准變更及計劃延期事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本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 四、本報告應於每月月終編製一式兩份（於計劃結束時應加註「總報告」字樣，連同該月份銀行專戶對帳單一份送本會。
- 五、預算科目代號請參閱計劃合約書上，預算科目上方所列之號碼填列。

附件三

xx計畫
_____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填報單位：

填報人：

執行機關：

主辦人：

本年度執行期限：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際執行期限：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一、計畫目標：

二、重要設備：

購置設備項目	單 位	單 價	數 量	總 價	補 助 款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三、執行成果/研究結果：

四、檢討與建議：

五、成果照片：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3年09月12日
府社老字第1030146429號

主旨：檢送修訂後之「新竹縣政府敬老福利津貼實施計畫」及「新竹縣政府敬老福利津貼發放作業注意事項」各乙份(如附件)，並溯自103年1月1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一、因配合內政部政策逐年調高公告土地現值，修訂本府敬老福利津貼實施計畫及發放作業注意事項，重點如下：

二、修正實施計畫：

(一) 第二條發放對象：新增第三項但書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原已領取本津貼者，於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仍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及第八款至第九款規定，且其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不受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二) 修正第三條發給金額第三款補助項目名詞：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三) 修正第八條：本計畫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三、修正發放作業注意事項：

(一) 修正第二十一條：自九十九年二月一日起，原已領取本津貼者，每年年初由本府依法重新查核申請人之財產、所得及相關資料，得免重新申請；不符合申請資格者，停止發放本津貼，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原已領取本津貼者，於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仍符合本計畫第二條發給對象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及第八款至第九款規定，且其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不受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限制；嗣後個人申請資格有變更，應再重新提出申請。

(二) 修正第二十五條：本注意事項自一百零手一月一日實施。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敬老福利津貼實施計畫

一、目的：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貫徹老人福利社會政策，落實推動老人福利工作，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使其能安享老年之生活，促進社會和諧，特訂本計畫。

二、發給對象：凡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均得領取本敬老福利津貼。但求社會資源之公平、合理運用，已享有國家照顧而有下列各款任一情形者，不在此列：

(一) 現職軍公教及公營事業職員工。

(二) 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

(三) 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領政府編列預算發給之一次退休（職）金之軍公教及公營事業職員工，不在此限。

(四) 領有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者。

(五) 領有榮民就養給與者。

(六)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七)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八)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九) 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

前項第七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 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二) 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

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原已領取本津貼者，於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仍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及第八款至第九款規定，且其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不受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三、發給金額：

- (一) 每人每月發給敬老福利津貼新臺幣三千元。
- (二) 已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其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者發給本津貼新台幣二千元；其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者發給本津貼新台幣三千元。
- (三) 已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發給本津貼新台幣二千元。
- (四) 年滿一百歲長者每月發給本津貼新台幣八千元。

四、登記與發放程序：

- (一) 凡符合本計畫第二點規定者，得檢附申請書、切結書、個人戶籍謄本、存款存摺影本(正面)、個人所得證明、財產清單及其他證明文件向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登記，並由鄉(鎮、市)公所初審合格後報送本府審定發放。
- (二) 本計畫實施後，屆滿六十五歲者，可於年滿當月辦理登記，符合發給條件者以申請日之月份為發放本津貼之起始月份。
- (三) 為利津貼發放與考量，本府得以金融機構(銀行、郵局、農會)轉帳方式，將該津貼撥入合格者之帳戶。

五、凡登記受領敬老福利津貼者倘因戶籍異動(遷出本縣、死亡)，本府即停止撥付，若有溢領應即繳回。

受領敬老福利津貼，經查訪、複查籍在人不在者，於確定後停止發放津貼。

六、請領本津貼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七、經費來源：由政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政府財政狀況調整之。

八、本計畫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新竹縣政府敬老福利津貼發放作業注意事項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推動老人福利工作，並辦理新竹縣政府敬老福利津貼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相關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凡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且無本計畫第二點排除情形之一者得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申請書、切結書（如附件一）、存款存摺（正面影本）、個人所得證明、財產清單及其他證明文件向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村(里)辦公處提出申請敬老福利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
前項個人所得證明及財產清單應向稅捐稽徵單位申請提供。
- 三、本計畫作業之申請表件由本府印發至各公所以供使用。
- 四、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月份即可攜帶申請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村(里)辦公處申領本津貼。各受理單位應詳實審查其所附證明是否齊全，如有不齊全者，應請申請人補齊。
- 五、公所應詳實調查申請人是否符合本計畫之申請資格。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剔除：
 - （一）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本縣但未實際居住之空戶人口。
 - （二）現職軍公教及公營事業職員工。
 - （三）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
 - （四）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
 - （五）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領政府編列預算發給之一次退休(職)金之軍公教及公營事業職員工，不在此限。
 - （六）領有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者。
 - （七）領有榮民就養給與者。
 - （八）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 （九）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十)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前項第九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 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二) 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申請人所有土地如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欲扣除土地公告現值時，請檢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的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欲扣除房屋的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土地的公告現值時，請檢附地政事務所出具之建物謄本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並簽立切結書（如附件二）。

六、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未滿一百八十三日」，居住日數係以津貼核發當月前一年度內實際居住日數計算之。

七、公所於書面審查時應檢查所附證件是否齊全並注意申請人所提出之存款存摺影本之帳戶、姓名是否與申請人同屬一人。

八、公所應就申請案初步審核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並由村(里)幹事、承辦人、民政(社會)課長、鄉(鎮、市)長逐級核章。

九、經審查符合資格者，請公所將申請人資料鍵入本府社政資訊整合系統網站，並列印名冊乙份連同申請書一併送本府核辦(網址：<http://192.168.1.74/default.aspx>)。前項列冊人員如有遷徙、死亡、失蹤等及本計畫第二點情事，應即函報本府停止發放本津貼（如附件三）。

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應於每週週一前將上週之戶籍異動(死亡、遷出、住址變更)資料函送本府俾更正轉帳清冊及停止撥付，並副知公所；各公所取得異動表後應核對戶政事務所之名冊有無錯誤或遺漏。

十一、本府對公所合格名冊予以複審，複審合格者自當月份發給本津貼並逕撥入其帳戶

內（不另通知）；複審不合格者另行函覆，並副知其所轄公所。

本津貼發給以申請日期核算，不追溯既往，各公所受理申請登記時日期應核實登記。

十二、因死亡停發本津貼者，以每月十六日為基準日，十五日（含）以前死亡者自死亡當月起停止發放，十六日以後死亡者自死亡次月起停止發放。因遷出戶籍停發津貼以申請遷出之當月起停止發放。

十三、本津貼發放之計算方式以出生及請領日期核算，如申請人在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出生於九十八年一月即可提出申請登記（惟須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登記），自九十八年一月份起發給本津貼；但二月一日始申請登記，自九十八年二月份起發給本津貼。

十四、本津貼於公所村（里）辦公處即可受理申請，凡不符合資格者由公所逕行通知申請人，並得由申請人備齊申請資料後，由親友鄰人、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均可協助代為提出申請。惟各項申請文件務必填寫並加蓋私章。

十五、審核流程如下：

（一）每月一日起至三日止各村（里）幹事實地查證申請登記案（上月屆滿六十五歲並提出申請者）。

（二）每月四日起至六日由公所初審。

（三）每月八日前公所造冊連同申請文件，函送本府社會處。

（四）每月八日以後本府複審以憑簽撥本津貼。並於當月底前將本津貼（上個月份之津貼）撥入各申領人之帳戶。

十六、為避免重複發放，各農會每月受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時，請於次月八日前將申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者名冊乙份送本府農業處作為本津貼發放互斥審核之用。

十七、因法院執行命令致帳戶無法正常提領時，可填具收據（如附件四）並檢附法院執行命令副本乙份向本府申請不匯入帳戶，改以支票領取本津貼。收據需每月填寫一張。

十八、因本津貼發放作業時間約需二個月，如因死亡結清帳戶致本津貼無法入帳時，其

未領之津貼可由配偶或子女填具收據(如附件五)並檢附戶籍謄本乙份向本府領取。由配偶或子女領取者另需檢附切結書(如附件六)乙份，切結書上應有所有繼承人簽名蓋章並推派一人領取。

十九、申請人擬變更本津貼撥款帳號時，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七）並檢附新、舊存款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向本府或公所提出申請。

二十、領取本津貼者，經查訪、複查籍在人不在而停止發放本津貼者，若已確實在本縣居住，應重新提出本津貼之申請，經查訪確定後開始發放。

二十一、自九十九年二月一日起，原已領取本津貼者，每年年初由本府依法重新查核申請人之財產、所得及相關資料，得免重新申請；不符合申請資格者，停止發放本津貼，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原已領取本津貼者，於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仍符合本計畫第二條發給對象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及第八款至第九款規定，且其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不受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限制；嗣後個人申請資格有變更，應再重新提出申請。

二十二、申請人對本府所為之審核案件有異議時，應於收受本府函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復，申復書表如附件八。

二十三、原申請本津貼核准在案，如因故遷出致中斷發給本津貼後，遷回本縣居住再行提出申請時，自提出申請之次月起算發給本津貼。

二十四、本津貼委託轉帳之金融機構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本縣鄉（鎮市）地區農會、華南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以及中華郵政公司。

二十五、本注意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3年09月05日
府社助字第1030144255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身心障礙團體無償借用復康巴士使用管理規範」1份(如附件)，並自函頒之日起生效，請 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肢體殘障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聾啞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盲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身心障礙者扶助協會、新竹縣竹東鎮肢體殘障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關西鎮肢體殘障協進會、新竹縣新豐鄉殘障協會、新竹縣湖口鄉殘障協會、新竹縣竹北市肢體殘障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新埔鎮身心障礙協進會、新竹縣竹北市視力保護協會、新竹縣橫山鄉身心障礙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勞工關懷協會、新竹縣湖口鄉智障扶助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天使之音協會、新竹縣身心障礙者照護發展協會、新竹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關懷身心障礙者家庭互助協進會、新竹縣身心障礙服務使用者協進會、社團法人竹北市身心障礙者關懷協進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身心障礙團體無償借用復康巴士使用管理規範

一、申請借用規定：

- (一) 須為新竹縣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團體（以下簡稱身障團體）。
- (二) 借用範圍僅限於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工作。
- (三) 借用期間以一年為期，不得連續借用，但未有其他身障團體申請借用者，不在此限。
- (四) 借用車輛以當年度可借用車輛數量為準，若身障團體申請借用數量超過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可借用車輛，則以公開抽籤決定。

二、申請文件：借用之身障團體請備齊以下文件以正式公文函送本府。

- (一) 借用申請表。
- (二) 身障團體組織章程影本。
- (三) 借用目的計畫書。

三、借用之身障團體配合事項：

- (一) 借用之身障團體需負擔借用期間的保險費（汽車強制責任險及任意險等）、稅捐費、維修費、油料費及過路費等，並將保險單影本及稅捐繳費證明報府備查。
- (二) 借用之復康巴士為無償借用，使用對象應以乘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為主，並優先考量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本借用之復康巴士不可做為營利用途。
- (三) 使用順序應優先考量醫療、復健、就學、就業、洽公、活動及其他社會參與之排序。
- (四) 借用期間，借用之身障團體不得擅將本車輛交予無駕照之人使用，借用期間若有違規或逕行告發，概由借用之身障團體負責並繳清費用。
- (五) 借用之身障團體需自行負擔司機之人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六) 借用期間因人為因素發生意外事故造成復康巴士或第三者受損及受傷時，若發生理賠事宜應由借用之身障團體和保險公司共同處理，並於發生事故三日內通知本府，若投保之保險理賠金不足需額外支付理賠金時，借用之身障團體需負完全賠償責任。

四、借用之身障團體注意事項：

- (一) 借用之身障團體送件前應自行評估需求之合宜性，再送本府審查核定。
- (二) 如屬特殊需要借用者，需經新竹縣政府核准後辦理。
- (三) 歸還車輛時復康巴士應恢復原狀。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3年08月28日
府地籍字第1030099398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土地登記作業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函頒實施。

正本：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副本：新竹縣地政士公會、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地政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辦 跨所土地登記作業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本縣跨所土地登記業務，以提昇為民服務效能，爰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轄區所：係指土地管轄之地政事務所。

（二）受理所：係指受理非管轄區土地登記案件之地政事務所。

（三）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係指受理所依本要點辦理非該所管轄之土地登記案件。

三、適用本要點之登記案件如下：

（一）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

（二）住址變更登記。

（三）更名登記。

（四）建物門牌變更登記。

（五）書狀換給登記(當年度地籍圖重測換狀除外)。

（六）更正登記（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

項登記案件，以登記名義人於地籍資料上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申請人檢附載有原登記住所之身分證明文件者為限。

四、受理跨所土地登記案件，應先依規定申請地政整合系統權限。

所土地登記案件之收件字號及相關代碼，由本府統一訂定之。

五、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之登記規費及罰鍰計收，納入受理所預算辦理。

六、受理所辦理跨所土地登記案件時，得提出調案單(如附表)，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向轄區所調取人工登記簿及其他與登記有關之檔案資料。轄區所於收受調案單後，應即將查復資料影本以傳真或公文交換方式送交受理所。

七、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之補正通知書及駁回通知書應註明受理所機關全銜及地址；駁回通知書並應註明退費及不服行政處分時應以受理所為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

八、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之補正，應向受理所辦理。但案件駁回或撤回後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

項案件經駁回或撤回者，受理所應副知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

九、受理所審查無誤後應即辦理登記，如須繕發權利書狀者，應由受理所鈐蓋機關印信

及首長職銜簽字章，並加註地籍資料轄區所機關名稱。

十、受理所於辦竣登記並發還申請人有關文件後，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由受理所歸檔。

十一、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之申請書及其附件，應向原受理所申請。

十二、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之申請人申請退還已繳之登記規費及罰鍰時，應向原受理所申請辦理。

十三、跨所土地登記案件有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七條所定應公告之情形時，其公告由受理所為之，並應揭示於受理所及轄區所之公告處所。

十四、跨所土地登記案件辦理完竣後，相關異動清冊及異動通知書之產製與保管，由轄區所辦理。

十五、跨所土地登記案件，於登記完畢後發現有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時，由原受理所辦理更正登記。

十六、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之分層負責劃分及處理期限，依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及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登記案件處理期限表規定辦理。

十七、依本要點規定已向受理所申請之事項，又誤向轄區所申請者，轄區所應於接獲申請後立即移送受理所辦理，並副知申請人。

十八、跨所土地登記案件之行政救濟及損害賠償事件，由受理所處理。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3年08月28日
府地籍字第103009399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規定」乙份，並自即日起函頒實施。

說明：依據內政部103年7月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440號函辦理。

正本：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副本：內政部、新竹縣地政士公會、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地政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規定

一、新竹縣政府為推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服務遠途申請人申辦登記案件，減少其往返次數以節省時間、交通成本，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加政府施政滿意度，訂定本規定。

二、服務對象、範圍：

（一）對象：戶籍設籍新竹縣以外之其他縣市(不包含桃園縣、新竹市及苗栗縣)申請人主動提出申請者。

（二）範圍：

1.簡易案件。

2.下列案件以外之一般登記案件

(1)大宗案件（指筆棟數合計五筆以上、申請人合計五人以上或連件件數三件以上者）。

(2)繼承（含分割繼承、遺囑繼承）。

(3)遺贈。

(4)時效取得。

(5)法院判決(和解、調解)、調處。

(6)祭祀公業、神明會等處分。

(7)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處分。

(8)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9)地籍清理案件。

(10)共有物分割案件。

(11)共有型態變更案件。

三、各所受理作業程序：

（一）收件：收件人員受理遠途民眾申請先行審查登記案件後，應於登記申請書加蓋「遠途先審」戳記，並記錄於遠途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紀錄表（如附件一）。

（二）計收規費：依規定計收規費。

（三）先行審查：

1.先行審查，依決行層級逐級陳核；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即告知申請人，

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依收件號數之先後次序及各類案件處理期限表之處理期限辦理。

2.案件須補正而能當場補正者，即由申請人完成補正；不能當場完成補正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當場交由申請人領回或寄發補正通知書。

3.審查結果應予駁回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當場交由申請人領回或寄發駁回通知書。

（四）辦理登簿、繕發書狀、異動整理、歸檔等。

四、各所受理之案件，於登記前如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情事，仍應依法辦理。

五、各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流程，詳如各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流程示意圖(如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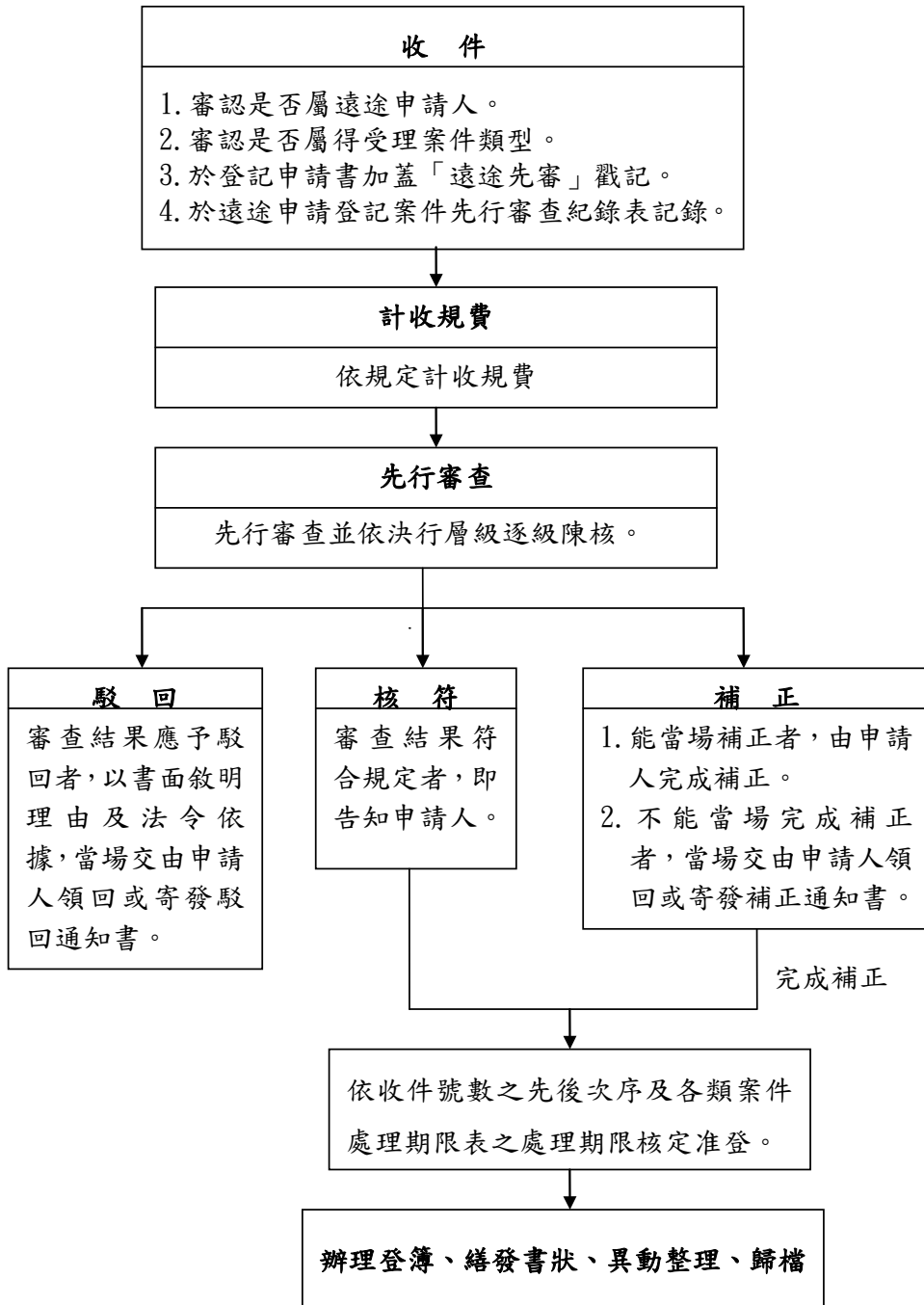
附件一

遠途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紀錄表

收件日期	收件字號	登記原因	遠途地點	審查人員	審查結果	備註
					☐ 核符 ☐ 補正 ☐ 駁回	
					☐ 核符 ☐ 補正 ☐ 駁回	
					☐ 核符 ☐ 補正 ☐ 駁回	
					☐ 核符 ☐ 補正 ☐ 駁回	
					☐ 核符 ☐ 補正 ☐ 駁回	
					☐ 核符 ☐ 補正 ☐ 駁回	
					☐ 核符 ☐ 補正 ☐ 駁回	
					☐ 核符 ☐ 補正 ☐ 駁回	
					☐ 核符 ☐ 補正 ☐ 駁回	
					☐ 核符 ☐ 補正 ☐ 駁回	
					☐ 核符 ☐ 補正 ☐ 駁回	
					☐ 核符 ☐ 補正 ☐ 駁回	
					☐ 核符 ☐ 補正 ☐ 駁回	
					☐ 核符 ☐ 補正 ☐ 駁回	
					☐ 核符 ☐ 補正 ☐ 駁回	
					☐ 核符 ☐ 補正 ☐ 駁回	
					☐ 核符 ☐ 補正 ☐ 駁回	

附件二

各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流程示意圖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3年09月01日
府警少字第1030102663號

主旨：廢止「新竹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102年12月9日會銜修正發布「不良少年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辦理。

二、旨揭設置要點因法規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予以廢止。

正本：本府教育處、社會處、勞工處、衛生局、新竹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文檔科）、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法制科）、少年輔導委員會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9月02日
府產商字第1030141817號

主旨：公告103年08月份「林家烤肉刈包」等38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林家烤肉刈包」等38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歇業登記清單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登記資本額負責人姓名負責人出資額							
核准日期：103/08/01 至 103/08/31	歇業合計：38 家	家數核准日期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別	主營業項目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030807	1030301867	02682706			林家鈞肉刈包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97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 林志福	5000
1030805	1030301834	02689399			吹哩哩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275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3000 李佳潔	3000
1030820	1030301928	02691114			運達小吃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海邊路一段195-1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林威仁	20000
1030801	1030301807	02794420			百欣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員東里東興路350巷43弄5號1樓(辦公合夥)	獨資	飲料批發業	20000 彭雲鄉	10000
1030822	1030301981	02805051			貞峰商店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員東里東興路336號	獨資	家庭日用品零售業	3000 陳鳳嬌	3000
1030826	1030302004	09762042			久越土木包工業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長壽路三段496號1樓	獨資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300000 梁定群	300000
1030801	1030301821	09815934			元太不動產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長壽路三段328號1樓	獨資	土產日用品零售業	49000 葉思彤	49000
1030822	1030301970	10520971			心逸生活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七街二段66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5000 周玉華	15000
1030815	1030301923	10524189			晨曦平面設計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中山路三段406號1樓	獨資	中藥批發業務業	3000 吳秀玲	3000
1030826	1030301996	13480663			永明中藥房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228號1樓	獨資	花非零售業	5000 古瑞惠	5000
1030804	1030301827	13498777			群興花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義路131巷13號1樓	獨資	花非零售業	8000 關福隆	8000
1030827	1030302003	17318641			益和照相館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東興路2段233號1樓	獨資	攝影業	20000 詹益正	20000
1030805	1030301829	20133926			九如環保清潔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湖南村信豐路127巷30弄28號1樓	獨資	建築物業服務業	20000 李瑞珍	20000
1030811	1030301885	21582734			竹北市漢目釣魚釣蝦休閒農場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聯興三街451巷61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 許秀麗	5000
1030807	1030301874	26667401			牡丹花服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蔡榮里長壽路二段50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5000 胡慧瑜	5000
1030827	1030302010	30333949			臻美服裝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博愛街338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20000 孫國峰	20000
1030814	1030301884	30336241			康宏服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長壽路2段67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12000 黃廉宏	12000
1030801	1030301820	30336930			非凡時尚名店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復興村勝利101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20000 范素珠	20000
1030813	1030301910	31411041			聖員工名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重慶里中正路119號1樓(僅供辦公室使用)	獨資	配管工程業(僅供辦公用)	49000 黃聖員	49000
1030808	1030301877	31596379			阿君小吃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光明三路49號1F	獨資	餐館業	2000 徐銘君	2000
1030804	1030301906	31788799			田莊咖啡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東路2段83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3880 陳瑞婷	3880
1030804	1030301828	34933136			伯利隆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三路216號10F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 王秀麗	2000
1030819	1030301939	34937822			艾昇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七街2段152號3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100000 李志慧	100000
1030807	1030301857	37942411			原質壹念園藝生活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里一段15號	獨資	園藝服務業	15000 王陳明訓	15000
1030814	1030301919	37945064			竹北幸福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東路二段83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22000 余淑齡	22000
1030807	1030301866	37945085			溫庭餐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里長春路二段140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鍾國錦	10000
1030819	1030301946	37945971			棒麵重舖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二街二段85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6000 胡若翔	6000
1030815	1030301933	40981514			手作現月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蔡榮里長春路二段102-1號1樓	獨資	食品、飲料零售業	20000 李宗陽	20000
1030821	1030301876	40982041			雨登木林精品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文信路391號一樓	獨資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68000 郭麗苑	68000
1030808	1030301967	40982892			車寶車業汽車美容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莊敬一路11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2000 黃鈺甄	2000
1030825	1030301990	47057593			劉弘康大藥房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東興路(大)三號	獨資	西藥批發業	500 劉林雷鴻	500
1030826	1030302005	49895125			冠拓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192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49000 藍文山	49000
1030815	1030301935	78019336			梅花商店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愛群村民族街144-1號1樓	獨資	食品、飲料零售業	3000 梁善儒	3000
1030813	1030301903	92946686			聯合工廠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敬一路80號	獨資	園藝批發業	3000 馮伶玉妹	3000
1030813	1030301909	98997134			歐美裝潢五金建材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鹿港里夜力一路343號1樓	獨資	木材批發業(僅供辦公室)	3600 戴美霞	3600
1030805	1030301839	99003747			新泰香舖行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建興路一段674號1樓	獨資	祭祀用品零售業	3000 許育瑄	3000
1030813	1030301908	99004529			福昌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庭里南興路94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小規模糧食零售等)	10000 許鳳嬌	10000
1030805	1030301825	99008145			楓園風情食堂	歇業	新竹縣尖石鄉銅屏村銅屏69號2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辦桌	100000 郭麗謀	10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9月02日
府產商字第1030141816號

主旨：公告103年08月份「百欣企業社」等49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百欣企業社」等49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103/08/01 至 103/08/31 案經分社：49 案 變更核准日期 移徙之號 統一編號 稅務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變更項目	列印日期：103/09/01
1030801	1030301807	02794420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自崎里東峰路350巷43弄5號1樓(辦公合夥)	合夥	飲料批發業	20000	彭雲鄉	10000 歇業	轉讓登記
1030801	1030301824	30333602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和江街158之1第3樓	獨資	室內拖業業	20000	簡天賜	20000 負責人變更 外縣市遷入	轉讓登記
1030801	1030301816	73839399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豐豐十一路二段18號	獨資	其他服務業(專業會場設計佈置)	20000	謝馨嫻	20000 負責人改名 所在地變更 其他	轉讓登記
1030804	1030301840	02784534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高里博愛街228號1樓	獨資	其他建材批發業	9000	田文武	9000 合夥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30804	1030301832	26144333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二里三民路62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鄧美玲	5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30805	1030301844	09817378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路223號1樓	獨資	印刷業	30000	吳澤忠	3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30805	1030301819	10531155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150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陳淑結	3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30805	1030301838	10524569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一段33號1樓	獨資	休閒活動場館業(供兒童及成人或掛場所)	5000	蔡嘉麗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1030805	1030301854	14838733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港里光明北路3115號1樓	獨資	健身美容業	3000	蕭錦垣	3000 負責人改名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30805	1030301841	30336002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一段362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5000	陳婚敏	15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30805	1030301845	37941089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港里復興路550號	獨資	按摩業	22000	張國安	22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30805	1030301812	67989829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立孝里長春路三段49號1樓	獨資	喜慶綜合服務業(會場佈置)	10000	邱雪麟	1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30805	1030301831	99004611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興隆街71號1樓	獨資	玩具、鍋具用品零售業(電子遊樂器除外)	20000	陳雪妮	2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30806	1030301862	37942236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龍村龍寮街204之1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20000	黃坤平	520000 增資變更	轉讓登記
1030806	1030301861	98958909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文化街63之1號1樓	獨資	回收物料批發業	20000	王張碧冬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30807	1030301872	19647599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華興街70號1樓	獨資	飲料批發業	20000	劉昱德	2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30807	1030301873	26146424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力村中山街一段215號1樓	獨資	不動產買賣業	20000	李博其	20000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1030808	1030301881	08693912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六分村文華街140巷59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批發批發業	20000	陳振明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30808	1030301882	17326706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新興路165號	獨資	鋼材二次加工業	200000	廖華真	200000 增資變更	轉讓登記
1030808	1030301880	30331061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興路165號	獨資	汽、機車零件批發批發零售業	245000	徐范美妹	245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30808	1030301869	40982725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光明一路206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	徐子晴	20000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1030811	1030301891	02611463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溝坑路二段20號	合夥	餐館業	280000	葉傳洲	轉讓登記 出資額變更 合夥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30811	1030301888	10643873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博愛街74號1樓	獨資	廢棄物清除業	300000	朱建勳	300000 外縣市遷入	轉讓登記
1030811	1030301860	26668055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華路433-2號樓之1	獨資	打字業	10000	曾漢東	1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30812	1030301901	37941757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4鄰榮華街24號五樓	獨資	其他休閒服務業	248000	李勝帆	248000 增資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30813	1030301896	30106959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光武街103號6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0000	劉杜一虎	20000 增資變更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30813	1030301907	37944488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龍潭村6鄰3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	曾効忠	3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1030813	1030301803	47090761	長順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長湖村中平路二段261號	獨資	其他食品批發業	3000 沈萬福	轉讓登記
1030814	1030301924	48010153	中山輪胎修理所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林里里中山路63號	獨資	汽車修理業	10000 古國昌	其他
1030815	1030301934	40883230	大運和伊奈的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裕大一路76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3000 負責人變更
1030815	1030301936	40884569	慶隆隆產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林鄉新厝村龍文街路65號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10000 范慶源	1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30818	1030301943	02563716	強盛彩新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博愛路59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3000 蕭義強	3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30818	1030301944	14827220	芸欣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民富街3 3 號1 樓	獨資	食品、飲料零售業(自動販賣機放置於工廠機關及學校單、餐館業	10000 黃瑪莉	轉讓登記
1030818	1030301947	26666276	好再來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建興路一段194-10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 許柏紳	轉讓登記
1030818	1030301945	40982801	本味主 饅饅泰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二路11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張永宗	轉讓登記
1030819	1030301956	30344150	名威休閒旅遊用品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光明一路200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 葉霜滿	轉讓登記
1030819	1030301949	31501959	通發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光復里路380號4樓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20000 王慧英	20000 負責人變更
1030820	1030301957	13496020	嘉峰水電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453巷111弄19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10000 盧朝雲	10000 所在地變更
1030820	1030301959	19618400	新亮昌新門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453巷125號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辦公室使用)	5000 徐永霖	5000 所在地變更
1030821	1030301965	26664137	陽光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竹林鄉文林村文山路585號	獨資	藥物用品批發業	20000 彭星淳	20000 所在地變更
1030822	1030301972	09758737	豐旺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長春路3段171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0 林俊徽	5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30822	1030301980	47079533	統一家具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1052號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5000 鄭振寶	5000 編
1030822	1030301977	47167971	王振興金香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二五四號	獨資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50000 王宗文	轉讓登記
1030825	1030301987	02438400	鈞鉅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鄭興路261號	獨資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000 林楓慶	5000 負責人變更
1030825	1030301988	17319846	宏軒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石光里石岡子1 4 鄰1 4 5之1 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 顏文家	轉讓登記
1030826	1030301996	13480663	永明中藥房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2 2 8號1 樓	獨資	中藥批發業	5000 古瑞惠	20000 負責人變更
1030826	1030301985	30388789	相提歐創意烘培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健坤里自強江路30號1樓	獨資	烘焙糕點食品製造業	5020000 謝俊松	5020000 所在地變更
1030826	1030301989	34922258	拾錄雜貨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林鄉文山路439號	獨資	五金零售業	5000 羅致遠	轉讓登記
1030827	1030302013	14820346	東北晶宴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白勢村新湖路3 3 3 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0 李黃玉英	5000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200000 增資變更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9月02日
府產商字第1030141818號

主旨：公告103年08月份「大鬍子羊肉爐」等80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大鬍子羊肉爐」等80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刊印日期：103/09/01

[illegible]

1030815	1030301927	40984744	城鼎開發實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二街二段82號1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68000 鍾昱憲	168000
1030820	1030301929	40984759	凱凱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鳳蓮街41巷37之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66000 金雪成	66000
1030815	1030301937	40984765	取茶取酒商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211號1樓	獨資	菸酒批發業	10000 蔡雪成	10000
1030818	1030301930	40984771	杰壹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坑子口300號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 曾楚婷	20000
1030818	1030301941	40984786	大自然茶葉開發事業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山崎村新興路508號1樓	合夥	水電遊藝活動經營業	50000 劉曉珠	50000
1030818	1030301951	40984792	鑫鑫隆母鴨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莊街58巷28弄4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80000 蔡香宏	180000
1030818	1030301953	40984809	慶英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鋪南埔路內七段459號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 薛榮英	20000
1030818	1030301948	40984815	成鑫電器安裝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文昌街40號	獨資	電器安裝業	10000 余偉傑	10000
1030819	1030301950	40984836	幸福食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光復路65巷36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 黃曉敏	2000
1030819	1030301952	40984842	雄強砂石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溪里三民路332號1樓	獨資	土石採取業	240000 羅尚和	240000
1030819	1030301955	40984879	衣著園藝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溪里三民路332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0 黎易松	100000
1030820	1030301960	40984884	柏登煥容舒體館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中興路700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20000 王衍儀	20000
1030821	1030301963	40984890	各庄茶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一段13號一樓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王衍璋	25000
1030821	1030301968	40984907	原木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新興路229號一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 戴禮智	2000
1030821	1030301969	40984913	亦友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安宅三街24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1100000 林建雄	1100000
1030821	1030301971	40984929	千禾園藝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湖口鄉中興路二街172號2樓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0000 鍾桂香	20000
1030822	1030301976	40984934	君樺文化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二街196號1F	獨資	農作物乾菜	10000 黃乾龍	10000
1030822	1030301974	40984940	晶潔美容舒活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二街196號12F	獨資	瘦身美容業	30000 彭碧珠	30000
1030822	1030301982	40984955	捷興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水坑村嘉慶09號1樓	獨資	冷作工程業	50000 王俊翔	50000
1030822	1030301978	40984961	摩托棒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潤泰街1巷23號	獨資	藝文服務業	20000 潘政雄	20000
1030822	1030301966	40984977	珍慧玖瑪拓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勝利路2段51號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銷零售業	10000 許雅婷	10000
1030825	1030301984	40984982	鑫寶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溪里中興路331-12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 何雅慧	20000
1030826	1030301991	40984998	葛荳的店女子美容美體保養中心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溪里中興路331-12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0 張家鈞	50000
1030827	1030302008	40985005	大三元休閒釣蝦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溪街159-6號	獨資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240000 葛芹	240000
1030827	1030301997	40985011	玖玖熱沙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溪街159-6號	合夥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24000 宋恒名	12000
1030828	1030302016	40985027	玖玖熱沙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溪街159-6號	獨資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30000 張連華	30000
1030828	1030302020	40985032	玖玖熱沙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溪街159-6號	獨資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50000 張憲志	50000
1030829	1030302017	40985053	禾春農園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風坑村13鄰坑子口6809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官錦蓮	100000
1030829	1030301973	40985069	曾小吟日韓精品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軟橋里4鄰軟橋21之1號	獨資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0000 彭義瑾	20000
1030829	1030302011	40985075	阿麵製麵廠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551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80000 曾雅玲	180000
1030829	1030302028	40985096	內美餐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8鄰隘口一街9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 黃明	20000
1030826	1030301998	41128570	天台土產城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南村海新路810巷15號	獨資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0000 沈筱雲	20000
1030812	1030301856	41134094	台興汽車修理廠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二重里雲南路142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劉松茂	1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9月16日
府教社字第1030141603號

主旨：公告撤銷新竹縣掌握美語短期補習班立案登記。

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36條第1項第2款暨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班名：新竹縣掌握美語短期補習班。
- 二、班址：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188號1至2樓。
- 三、設立人：王來富。
- 四、立案證書號碼：九十府教社字第一一九七三八號。
- 五、事由：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36條第1項第2款情事。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9月05日
府產商字第1030141520號

主旨：公告廢止裕建和碾米廠工廠登記及註銷工廠登記證。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工廠登記資料：
 - (一)工廠登記編號：99700009
 - (二)廠名：裕建和碾米廠
 - (三)廠址：新竹縣竹北市新港里新港五街一段121號
 - (四)工廠負責人：彭傳鈴

(五)產業類別：08食品製造業

(六)主要產品：食用油脂、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其他食品

二、上述工廠生產設備已搬遷，亦無公司人員上班，已無製造加工事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公告廢止其工廠登記及註銷工廠登記證。

三、廢止工廠登記後之廠地及廠房請依有關法令規定使用。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及本處分書影本各乙份，經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8月28日
府教特字第10304138521號

主旨：預告訂定本縣「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本縣「新竹縣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 二、本辦法草案總說明、條文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三、對本辦法訂定有意見或建議，請於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聯絡本府教育處社教科林浩銘先生(03-5518101-2845)。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總說明

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公布，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終身學習之需求，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為實踐終身學習理念，培養及訓練社會民眾就、轉業能力，以擴大成人參與回流教育之機會，並促使高級中等學校充分運用資源及發揮教育功能，滿足社會人士不同進修之需求，爰訂定新竹縣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次：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適用對象（第二條）。
- 三、開班原則及辦理方式（第三條）。
- 四、推廣教育之師資（第四條）。
- 五、教學活動使用校外場地者應注意事項及辦理方式（第五條）。
- 六、辦理推廣教育應檢具開班計畫及招生簡章報新竹縣政府核定（第六條）。
- 七、辦理推廣教育之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第七條）。
- 八、推廣教育課程修習期滿核發證明書之規定（第八條）。
- 九、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成果報備查規定（第九條）。
- 十、辦理推廣教育之考核及督導方式（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新竹縣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條文說明對照表

名稱	說明
新竹縣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第三條 學校應衡酌師資、設施及設備，因應社區需求或地方特色，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 學校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辦理推廣教育。但課程之規劃、師資之遴聘、收費與退費基準之訂定及招生作業，不得由該機構或團體辦理。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規劃推廣教育，應衡酌學校師資、設施及設備等，以非營利方式辦理之。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辦理推廣教育，以補

	學校資源之不足，及不得由該機構、團體辦理之事項。
第四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師資，應依課程內容，由校內具有該課程專長之教師兼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有該課程專業技術知能者擔任。	明定推廣教育之師資應依課程內容由校內具有該課程專長之教師兼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有專業技術知能者擔任，以提升教學成效。
第五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使用校外場地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本府備查。 二、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報本府核定；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之文教類使用場所。	明定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使用校外場地者，應分別按場地屬性不同之程序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班別及課程，並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具開班計畫及招生簡章，報本府核定。 前項開班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班別、課程、師資、專兼辦人員、授課地點、設施與設備、收費與退費基準、成本效益分析、鐘點費、工作酬勞及經費預算等相關事項。 第一項招生簡章應載明班別、課程、收費與退費基準及使用設施與設備之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	一、第一項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檢具開班計畫及招生簡章，報本府核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第一項所定「開班計畫」及「招生簡章」應具備之內容及應載明之事項。 三、第二項有關教育經費之編列及支用，依據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收費應依營運成本計算，年度營運有賸餘款者，全數作為推廣教育設施、設備及教學品質之改善。 前項收費之項目，包括人事費、材料費、設施或設備之維護費、清潔費或其他必要之費用。 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後公告之。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於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開班上課時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分之五十；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者，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一、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以優質評價為原則，以非營利方式為之，收支基準由學校訂定，其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納入各校校務基金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其收費依營運成本計算與年度賸餘款之運用、收費項目範圍及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之原則。 二、為維護學員權益，爰於第四項按開班上課時間明定退費基準。
第八條 學員應依開班計畫之課程上課；其修習期滿者，由學校發給證明書，並冠以「推廣教育」字樣。	學校對於修習推廣教育課程期滿之學員，應發給證明書。
第九條 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學員數及辦理成效，報本府備查。	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辦理推廣教育成效，報本府備查。
第十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並列入學校執行成效考核項目。 本府得辦理推廣教育執行成效考核，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得酌予獎勵；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規定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減班或停辦。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並列入學校執行成效考核項目。 二、第二項明定本府得對辦

。	理推廣教育之學校執行成效考評，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得酌予獎勵；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規定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減班或停辦，以維教育品質。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

新竹縣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 三 條 學校應衡酌師資、設施及設備，因應社區需求或地方特色，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

學校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辦理推廣教育。但課程之規劃、師資之遴聘、收費與退費基準之訂定及招生作業，不得由該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 四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師資，應依課程內容，由校內具有該課程專長之教師兼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有該課程專業技術知能者擔任。

第 五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使用校外場地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本府備查。

二、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

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報本府核定；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之文教類使用場所。

第 六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班別及課程，並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具開班計畫及招生簡章，報本府核定。

前項開班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班別、課程、師資、專兼辦人員、授課地點、設施與設備、收費與退費基準、成本效益分析、鐘點費、工作酬勞及經費預算等相關事項。

第一項招生簡章應載明班別、課程、收費與退費基準及使用設施與設備之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

第 七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收費應依營運成本計算，年度營運有賸餘款者，全數作為推廣教育設施、設備及教學品質之改善。

前項收費之項目，包括人事費、材料費、設施或設備之維護費、清潔費或其他必要之費用。

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後公告之。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於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開班上課時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分之五十；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者，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第 八 條 學員應依開班計畫之課程上課；其修習期滿者，由學校發給證明書，並

冠以「推廣教育」字樣。

第 九 條 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學員數及辦理成效，報本府備查。

第 十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並列入學校執行成效考核項目。

本府得辦理推廣教育執行成效考核，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得酌予獎勵；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規定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減班或停辦。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